

# 新乡县司法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省市县政务信息公开文件精神，在县政府的指导下，继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力度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，积极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和表达权提供服务保障。一年来，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更新、发布各类信息11条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	0
(四) 无法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			0	

	提供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以来，我局虽然在政务公开工作中做了大量的工作，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与上级的期望和要求相比，还存在一定差距和不足。主要表现在：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认知度不高、公开数量有待提升、公开内容有待充实等问题。

针对以上问题，将在下一步工作中积极采取措施加以完善。

一是持续增强公开意识。加强对《条例》和有关政府信息公开文件的学习，准确理解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意义，进一步增强全局工作人员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识；严格按照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开展信息公开及保密审查工作实务培训，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信息公开的业务能力和水平，确保信息公开实效。

二是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，及时更新政府信息，主动及时向社会公开可以公开的信息，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完整性、全面性和及时性。

三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健全工作机制，维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正常秩序，不断满足社会各界的信息需求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单位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